

证券代码：831839

证券简称：广达新网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粤 0306 民初 3794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粤 0306 执 1883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0309 民初 680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6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粤 0309 执 741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粤 0305 民初 2346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粤 0305 执 1100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加工货款 167,661.9 元及利息；
- 2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人民币 3900,000 元以及应付利息人民币 343,452.06 元；
- 3、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 400,000 元及利息；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- 1、（2020）粤 0306 执 18839 号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已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；

2、剩余 2 个执行案件，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此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寻求最佳处理方法，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，同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